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力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陽閔

代 理 人 張雅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99號公示催告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99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1年5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中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柑杏

附表：

110年度司催字第99號

(續上頁)

01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帝屋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：黃文松	兆豐銀行嘉義分行	111年1月10日	1,716,750元	CYJ0000000	力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